

您现在的位置: 中国社会保障网 > 首页 > 百家争鸣 > 业界谈

## 风物长宜放眼量——应以长远眼光看待新农保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廉夙

时间: 2011-02-17

来源: 中国社会保障网

【字号: 】 【我要纠错】 【Email推荐  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本页】 【评论】 【关闭】

中国农民的养老, 不仅是举国关注的问题, 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, 更是中国农民最关心的一个现实问题。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 让中国的广大农民能够真正“老有所养”, 我国政府做出了不懈努力。

从1992年起, 国家民政部就颁布了《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(试行)》, 由此拉开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序幕。而这个政策, 相比现在试行的农保政策, 被称为“老农保”政策。它属于一种完全积累型养老保险模式, 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主要是以个人缴纳为主、集体补贴为辅, 国家在政策层面给予大力的支持。同时, 建立起专门的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基金运作。

老农保政策的全国实施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直至今日, 已有20年之久。这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打破城乡二元结构, 缩小城乡差距, 加快新农村建设, 促进社会公平, 实现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有着重要的意义, 尤其为后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制定走出了探索性的一大步。

但老农保政策的弊端, 也随着政策的推行显现出来了, 例如: 国家只给政策而没有给财政补贴, 资金的筹集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缴费和集体补助, 而现实中存在着很多镇村集体没钱或者不肯为农民交钱的情况, 这样就直接导致了老农保的保障水平偏低。同时, 养老金的积累也仅仅依靠个人的缴费和银行利息, 而农保基金还不得直接用于投资, 这样老农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就成了一句空话。这才有网络上讨论很火的“每月三元钱, 史上最牛养老金”的出现。

由此, 我们可以看出, 在城镇化的进程中, 随着农村劳动力逐步向城市转移, 农村人口老龄化的问题远严重于城市。以往想依靠单纯的家庭式养老方式, 或者单纯的依靠农民自我积累的养老保险模式, 已达到中国农民的“老有所养”已越来越不容易实现了。因此建立起一种新型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势在必行。

2009年9月, 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的《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发布了, 这就是现在被广大农民所津津乐道的“新农保”政策。

新农保政策在老农保政策的基础上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进, 其中最大的改进就在于新农保政策改变了老农保政策的筹资结构。新农保政策规定, 不仅有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, 更重要的是有中央财政的补贴。同时, 新农保政策在支付结构的设计上也比老农保政策更为合理, 主要是由两大部分组成, 一部分是基础养老金, 一部分是个人账户养老金, 而基础养老金将由中央国家财政全部负担。而在做好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上, 指导意见中规定, 在新农保开展试点的地区, 年满60周岁的老农保参保人可以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, 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员, 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, 并按照新农保个人标准缴费。

然而, 新农保试点工作在实践中仍然遇到了一些难题。如, 部分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, 尤其是一些年轻人, 他们担心未来政策变化, 怕“钱掉进水里出不来”; 新农保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缺乏具体政策, 险种之间的基金转移接续的具体办法尚不明确, 各地自行制定的政策差异较大不统一, 一定程度上造成新农保制度内的碎片化等等。

“新农保”政策作为一个新生事物, 在其发展和改进过程中, 难免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但“风物长宜放眼量”, 大改革需要有大眼光, 对于“新农保”试点中的新问题、新难题, 应该以一种更加宽容的态度去看待它, 群策群力, 共同想方设法去解决它。同时, 我们更应该看到“新农保政策”将极大的改变中国农村的各种关系, 有助于维护农村家庭的和睦、农村社会的和谐, 对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,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而农村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模式, 在世界范围来看, 都是没有先例的, 中国可以说是开了这个先河。可以这么说, 新农保制度是“中国模式”的有一次具体体现, 不愧为继取消农业税、农业直补、新农合等一系列惠农政策之后的又一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。

编辑: 杜圆圆

相关新闻：

免责声明：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，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，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，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，服务社会公众，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，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，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招贤纳士](#)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 
京ICP备：05004171号